

庫文有萬

種一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判批的性理粹純

(八)

著德康
譯源仁胡

行發館書印務商

純粹的性理批判

(八)

著德康
譯源仁胡
校誠學胡

世界名著譜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判批的性理粹純
冊 八

譯源仁胡 著德康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人行發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館 書 印 海 商 所 刷 印
埠 館 各 書 及 海 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檣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Y I. KANT

TRANSLATED BY HU JEN YÜ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種一千集一第

王雲五
著者編述遠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純粹理性的批判

第二節 理性在辯難上的訓練

理性在一切他的動作上，必須受評判的支配；後者必須永遠無限制的運用他的職權；不然他的利益，必至發生危險，他的影響，將予人以可疑。沒有什麼事物，無論他是怎樣的有用，無論他是怎樣的神祕，可以要求免除這個最高審判的徹底考查，這個是不問尊卑的。理性存在，就依賴於這個自由；因為理性的發言權，不是一個獨裁或專制的力量，他是像一個自由國家的人民的投票權，各人必須有一個自由的表示，他的疑慮的特權，而且有一個否決的權利。

但是，理性雖然永遠不能拒絕評判的審問，他也不是永遠有畏懼這個法庭的裁決的理由的。然而純粹理性，在從事於獨斷論範圍內的時候，不是這樣極端的自覺，他是嚴格遵守他自己的最高法律，在最高的審斷理性之前，都可以完全自信的。與這樣相反，他必須放棄他在哲學上偉大的獨斷的誇張。

但是，在他應當自己辯護的時候，不是在一個審判官之前，而與一個同等的人相對待的時候，情形是與這個非常不同的，如其所提出的獨斷的斷言，是在消極方面，而理性對於這些的反對，是在積極方面，他的應當容認是完全的，雖然他的命題的證明，是不能滿足的。

所謂純粹理性的辯難，我是指理性對於他自己的命題的辯護，與對方所提出的獨斷的反對命題相對抗的，在這裏的問題，不是他自己的申明，是否也是虛偽的；他單是關於這個事實，就是理性證明反對的一面，是不能確實的成立，並且不能斷言有最高程度的可能的。理性並不以寬容維持他的權利，因為雖然他不能十分滿意的證明他的所有權，也沒有人能够證明，這個不是應當為他所有的。

這是一個可悲的回想，理性在他最高的運用上，陷入一種對抗的狀態；裁決爭論的最高法庭，卻自己不能一致。固然，我們曾經討論表面上對抗的問題，但是我們已經看見這個是根據一種誤解。按照普通的成見，將現象認為事物的自身，而且因此，在他們綜合當中一個絕對的完全，以一種或另一種的方式是須要的（我們已經證明，雙方都是不可能的）一個要求，關於現象，是完全

不適用的。所以在這兩個命題當中，——一個現象的繼續，他們自身是已經給予的是有一個絕對的起點，以及這個繼續，是絕對的並且在他自身並沒有起點的——理性在實際上並沒有自相矛盾。這兩個命題，是全然互相一致的，因為現象當做現象，在他們的自身，是完全空虛的，因此，假定他們為事物的自身，必須引起一種自相矛盾的推想。

但是，在有些場合，同樣的誤解是無法可以防止，而這個爭論，必須是始終沒有結束的。例如，有神論的命題：是有一個最高的生存；以及在反對方面，無神論的相反的申明：沒有一個最高的生存；存在；或是在心理學上：凡有思想的，都具有絕對的及永久的單體的特性，這個是與物質現象的變動的單體，截然不同；以及相反的命題：靈魂是一個非物質的單體，他的天性，與現象的天性一樣，是變動的。這些問題的對象，並不含有外來的或矛盾的成分，因為他們單是關係於事物自身，而不關係於現象。實際上這樣纔有一個真實的矛盾發生，如其理性關於這些問題，單是提出一個消極的申明。至於積極方面證明的根據，在評判上，是可以容認的，並不放棄這個肯定的命題，這個至少對於理性是有利益，——一個優點，為對方所不能有的。

我不能贊同有幾多有名的思想家的意見——蘇爾渥爲其中的一個——以爲不拘以前所引用論據的薄弱，我們可以希望，有一天，看見這兩個純粹理性基本問題的滿意的證明——一個最高生存的存在，及靈魂的不滅。我確實相信，與此相反，這個是永遠不可能的。因爲在什麼根據上理性能够造成，這樣的綜合命題，不關係於經驗的對象，以及他們的內界可能的呢？——但是，這也是確實無疑的，決沒有人能够以絲毫證據爲相反的主張。因爲他只有在純粹理性的基礎上，企圖這種的證明，他不得不證明一個最高的生存，及一個純粹智力性質的思想主體，是決不可能的。但是，從什麼地方他可以得到這樣的知識，使他能够造成一個關於經驗境域以外事物的綜合命題呢？所以我們可以確實相信，這個反對方面，是永遠不能證明的。因此我們不必引用專門家的論據；我們儘可以承認這種命題的真實，只要是與理性在經驗範圍內的利益相符合，而且爲連合實用及推論利益的唯一的方法的。我們的對方，在這裏不能單是認爲一個評判者的，我們可以拿一種武器與他相遇，這個不會不使他感覺的；同時我們不能否認他有同樣反抗的權利，因爲在我們的方面，我們有理性的主觀箴言的幫助，而且所以可以以冷淡的旁觀態度，漠視一切他的詭辯的論

據。

從這樣的觀察，純粹理性，是沒有反背的。因為這樣爭鬪的唯一的場所，應當是在純粹神學及心理學的境內；但是在這個地上，決沒有敵手出現，為我們所必須畏懼的。嘲笑及誇張，可以為他們唯一的武器；而這些是像小兒的玩弄，可以付之一笑的。這個感想使理性恢復他的勇氣；因為他的職業，是在於消除錯誤，如其他自己先不能一致，而且沒有一個可以達到永久安定狀態的希望，他還能够有什麼自信的根源呢？

凡自然界中的事物，都是有一個用途的。甚至於毒藥也有他們的用途；他們消除他們的毒藥，在我們的系統當中所生的不良影響，而在凡是完全的藥譜當中，必須有一個相當的位置，對於推論理性的虛偽及詭辯的反對，是理性自身的天性所給予，所以他必須是有一個有益於人類的目的的。上帝為什麼將許多的對象，在裏面我們都有極深的關係的，位置在這樣高遠的距離，使我們極難於確實認識他們，而且由於這種我們所偶然看見的，只可以激刺而不能滿足我們想像的能力呢？這可是極可疑的，對於這樣不明瞭的論題。提出一個大膽的肯定，是否於我們有益，或者他對

於我們重要的利益，是有極端的損害的。但是這個總永遠是有益的，使研究及評判的理性，保持他的自由，讓他擁護他自己的利益，這個是由於限制他的與由於擴張他的視線，可以同樣的增進的，並且由於外來力量的強迫干涉，與他自然的趨向相反對，而使他順從一定的預先規定的計畫，是永遠有損害的。

讓我們的對方，自由的說明，他所認為有理的，而且單是以理性的武器，與他對抗。在這裏不須防護人類的實用利益——這個在純粹推論的爭辯上，是永遠不會有危險的。這樣一種爭辯，單是用以暴露理性的反背，這個，因為他的根源，是存在於理性的天性當中，應當是要徹底研究的一個論題從兩面的考查，是於理性有益，而且因為限制，使他的斷定，成為正確。可以別起這個爭論的，不是實質而單是形式。因為就是我們已經否認一切關於知識的誇張以後，我們在理性的前面，依然可以完全自由使用一個極深遠的信仰的語如其我們要問戴衛德、休謨(David Hume)——一個哲學家，稟賦有公平的判斷力，達於稀有程度的什麼動機使你費掉這許多的勞力及思考，以推翻這個慰藉的及有益的信仰，就是，理性可以替我們保證一個最高生存的存在，而且給予我們以他

的決定概念呢？他的回答應當是沒有別的，不過要使理性更其明確的知道他的力量，並且同時因爲不喜歡這個程序，他強迫理性贊助上述的結論，而且阻止他表白他自己內界的弱點，在個人當他嚴格的自己審督的時候，他決不能不覺得的。在另一方面，如其我們要問勃拉司來（Priestley）——一個哲學家，絲毫沒有超越推論的興趣，而完全致力於經驗的原則的——什麼是他的動機，要推倒這兩個宗教的主要柱石——意志自由，及靈魂不滅的教義，——這個哲學家，他自己是一個熱心及誠虔的宗教導師，除了下面的以外，不能更有他種回答：我是依照理性的利益而行，這個再將某種對象，從物質性質以外的定律，而說明及判斷的時候，永遠是有損害的——這個定律是一的定律，我們所確實知道的，這個可以說是不公允的，如其我們非難後者的哲學家，他是要想使他自己的微妙的意見，與宗教的利益相調和的，並且輕視一個正直及深思的人，因爲他離開自然科學境域的時候，立刻自己覺得是茫無頭緒的，對於休謨，也必須有同樣的敬禮，一個同樣優良性質的人，他的德行，也是完全無可非難的，而他是將自己抽象的推理，進行達於極端的，因爲他真實的相信，他們的對象，是完全在於自然科學的界限以外，而在純粹理想的範圍當中。

然則應當怎樣防止這個危險，在現在的場合，好像是要毀壞人類最高的利益的呢？對於這個問題，所應當採用的方法，是一個十分明顯而且自然的。讓各個思想家遵循他自己的途徑；如其他表現天才，如其他顯露深沈思想的事實，簡單的說，如其他表示他是具有推理的力量——在理性的一方，永遠是有利的。如其你採用他種的方法，如其你企圖強迫理性，如其你引起對於人類的叛逆，如其你激動羣衆的感覺，他們是不能了解，又不能同情於這樣微妙的推論的——你徒然使你自己爲人所笑。因爲現在的問題，並不涉及利益或損失，你期望從這樣的研究所得到的；這個問題單是，離開各種的利害關係，理性在推論的境域以內，可以進行到怎樣的程度，以及我們是否可以倚賴理性的努力，或是我們必須捐棄一切對於他的信任，與其加入爭鬭之中，你的態度應當是一個冷靜的旁觀者，而在他們激烈的爭鬭當中，關於他們的進行及結果，總可以得到思想及知識上的利益的。最不合理的，是一面期望理性的啓發，而同時又規定他必須贊助這個問題的那一方。並且理性由於他自己的力量，已經有充分的限制；你可以不必再加上一層無用的防維，好像他的力量，是對於這個智力國家的組織有危險的。在理性的辯論當中，決沒有得到的勝利，可以絲毫

擾亂你的安靜的。

辯論的爭執，是一種理性的必要，而且我們只有願意他在現在以前，早已發生，以這樣完全的自由，應當是他的主要條件的。在這個場合，我們應當早已有一個成熟的及透徹的評判，由於暴露這些幻想偏見，他們所由此產生的，而停止一切辯論的爭執。

在人類的天性當中，有一個卑陋的傾向——一個傾向，像凡有自然的事物一樣，在他最後的目的上，必須是有益於人類的——就是要隱藏我們實在的情感，而單是表示這種意見，普通認為無害，而且同時認為有益於公共的利益的。固然，這個傾向，不但是隱藏我們實在的情感，而且表示這種使我們在社會的目光中，可以得到同情的，不單是使我們文明化，而且在一定的程度上，使我們道德化；因為沒有人能够揭穿這個禮儀，正直，及道德的面具，而且這樣，我們所見的我們四圍僞善的模範，造成一個極好的道德改良的羣集，只要我們在他們真實上的信仰，沒有發生動搖。但是這個性質，要表示我們自己，勝於我們的實在，以及宣布這種意見，並非我們所自有的，不過是自然的一種臨時的方法，引導我們脫離野蠻狀態的椎魯，而教訓我們至少要怎樣裝出好的外表及形

式，我們所看見的。但是，真實的原則，已經造成，而且在我們思想的習慣上，已經得到一個確實基礎的時候，這個因襲主義，是必須極力抨擊的，如其不然，他使人心腐化，而以僞善的惡草，阻礙良好性質的長成。

不幸我在推論研究範圍當中，看見同樣的虛假及僞善，在這裏限制思想自由表示的引誘，是比較減少的。因為什麼還能够更其有害於智力的利益，較之於使我們實在的情感，化為虛偽，隱藏我們的懷疑，我們對於自己的陳述所感覺的，或是主張證明根據的有效，這個我們實在知道是不充分的？只要個人的誇張，是這種卑劣的造作的根源——在推論的研究當中，普通都是這樣情形，這裏大概是沒有實用上的利害關係，而且不能完全證明的——對手方的誇張，在另一方面，同樣的故甚其辭；故所得的結果，依然相同，雖然不能有這樣的直捷，像這個競爭，是依照真誠及正直精神的時候。但是在羣衆抱有這樣觀念，以為某種微妙的推論的目的，是完全要動搖公共和平及道德的基礎的時候，——好像是以幻妄的論據，支持這個有益的主張，非但是謹慎而且是有稱贊的價值，遠勝於使我們的敵人，得到這個利益，使我們的聲明，減到一個單是實用信仰的低調，而且強

迫我們自認在推理論題當中，不能達到絕對確實的證明。但是我們應當回想，在世界中與一個好的目的，最不能相容的，就是欺詐，僞託，及謊言。而且在一個純粹推理問題的討論當中，必須嚴格遵守誠實的定律，是一個可以提出的最少的要求。如其我們可以確實的信賴這個極少的一點，推論理性，關於上帝，靈魂及自由三個重要問題的爭執，應當或是早已可以決定，或是可以很快的達到一個結論。但是通常防禦方法的正當，與他的目的的良善，往往成反比例；並且只有反對的人，或者表示更多的眞誠及公道，較之於這些擁護這個教義的。

現在，我向我自己假定，我所有的讀者，是不願意看見以不公平的論據，擁護一個正當的目的的。他們現在可以看出這樣的事實，就是按照這個評判的原則，如其我們不考慮什麼是，而單是什麼應當是的問題，實際上決不能有純粹理性的爭論。因爲兩個人怎樣能够關於一個事物發生爭執，後者的實在，非但不能在實際的，而且不能在可能的經驗當中表現的。各人採用他的理想上思索的計畫，要想從這個理想，如其他能够引出什麼是超出於理想的，就是他所指示的對象的實在，既是兩方都不能使他的斷言，成爲確實而且可以直接了悟的，而使他自己必須僅限於攻擊及駁

斥對方的斷言，他們怎樣能够解決這個爭執呢？一切純粹理性所陳述的，都超出可能經驗的條件以外，在這裏我們是不能發見任何真實的標準的，而同時他們又是依照理解的定律造成，這個後者，只可以應用於經驗；所以一切推論研究總是有這樣的命運，就是在一方面攻擊他對方的弱點的時候，總是使他自身的弱點，同時暴露。

純粹理性的評判，可以認為一切推論爭執的最高法庭；因為他自己並不牽涉在這種爭執當中，這種直接關係於某種對象，而不關係於人心的定律的，而他組成的目的，是在於決定理性的權利及限制。

沒有評判的支配，理性就好像是在一個自然的社會當中，只可以用武力確定他的要求及斷言。評判是與這樣相反，依照他組織上的基本定律，裁決一切的問題，保證我們法律及秩序的安全，使我們可以以一種法律程序的比較平和的態度，討論一切的爭議。在前者的場合，競爭的終結，就是勝利，這個兩方面都可以自稱，而在這個後面的，是一個暫時的停戰；在後者的場合，他的終結是裁決，這個根本上打消一切推論的爭執，使凡有關係的，都得到永久的安靜。一個獨斷式理性的永

久爭執，使我們不得不尋求一種方法，由於理性自身的評判的研究，達到一個確實的決定；就好像霍布斯（Hobbes）所說，自然的國家，是一個有強力而無公理的，我們必須離開這個，而隸於法律支配之下，他固然限制個人的自由，但是只以這個自由，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及全體的公共利益為度。

這個自由，可以容許我們，在其他各種事情之中，公然說明各種的困難及疑慮，我們自己所不能解決的，而不至於因為這個原故，被認為暴亂及危險的市民。這個特權，構成人類理性原有權利的一部分，這個除掉人類的普遍的理性以外，不承認任何其他的裁判者；並且因為這個理性，是一切進步及改良的淵源，這樣一個特權，是應當認為神聖而不可侵犯的。並且對於大多數道德社會所承認的意見，提出一種反對的斷言，或強烈的攻擊，也是不聰明的，因為這個給予他們以一種重要性質，為他們所不應當有的。我聽見意志的自由，未來生命的希望，及上帝的存在，為某大著作家的論據所推翻的時候，我感覺一種強烈的欲望，要閱看他的著作；因為我期望他著作中所表現的辯解的力量，可以增益我的知識，使我得到更明顯及更確切的觀察。但是我沒有開卷以前，我已